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4 号文《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335,960 股新股。天原集团于 2018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9,177,2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3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689,999,973.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118,841.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8CDA5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同时负责募投项目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制定了《海丰和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丰和泰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

称《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通过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制定,进一步细化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事项。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进入试车、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成功实现了钛白粉氯化、氧化及后处理等全流程一次性对接运行,并生产出合格钛白粉产品。

目前,该项目的后处理生产线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转为固定资产。而包括前端的氯化、氧化等工序在内的工艺环节仍在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调整,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参照同行类似装置试运行时间,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原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调整后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间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氯化法钛白粉工艺技术复杂，不同品质的原辅材料配比对生产工艺及设备参数的要求不同，需要持续优化前端包括氯化、氧化等阶段在内的生产工艺及调整生产参数，从而提高整套生产装置连续生产的稳定性，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国产原料的比重，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经公司经营层审慎研究，将项目整体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同时，公司将积极努力缩短试生产时间。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经营效益，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是为了更好的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天原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